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4,933,661.24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015,122.7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34,026,463.92	11,429,173.1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933,661.24	111,323,837.24	37,638,709.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0,015,12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455,63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760,364.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455,63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0.8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09,644,80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502,500,871.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市场情况、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认为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技术

研发、对外投资，更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竞争力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体原因如下：

### （一）所处行业特点与持续研发投入需求

公司作为国家新型电力系统与数字电网建设的核心供应商之一，业务涵盖智能电力产品、低空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及新型储能等领域。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驱动下，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市场竞争激烈。为保持并强化产品与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电网及电力产业客户对智能化产品、数智化解决方案的前沿需求。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低空智能巡检硬件产品以及储能相关产品。在保持传统智能电力设备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低空智能巡检、储能、数智化信息技术等业务多板块协同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多板块协同发展的关键成长期，营收规模持续扩大。为巩固市场地位并开拓新业务，公司在产能提升、高端人才引进、市场拓展及重大项目承接等方面均需运营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公司近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2024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公司出资1.797亿元实施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根据股份回购方案，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截至2025年末，上述回购股份尚未出售，亦未实现资金回笼。2025年12月，为优化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智源”)股权结构，提高运营与管理效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收购煜邦智源少数股东所持的1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煜邦智源的直接持股比例提升至76%。上述两项举措累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2.097亿元。

报告期内，由于占收入比例最大的智能电力产品的收入与毛利的下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盈利指标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产业结构的变化，

应收账款较前序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资本性支出与经营情况的变化致使公司除去募集资金外的自有现金及其等价物较往期下降。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资金用于经营规划的执行与落地，保障核心业务稳健运行和战略项目有效推进，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将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以及经营规划的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收益水平将受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实际经营情况、资产回报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 **（五）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对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审议。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的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并在年度股东会就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实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当前阶段的实际情况及在经营、研发、市场等各方面的长期规划作出的决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与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